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6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3月12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鄺家陞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江大榮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錢敏儀女士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蕭潤彪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助理秘書長(建校事務)
	李金源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趙漢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黎樹明博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梁永廉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鄭良傑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羅國綱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委員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項目的審議及表決表達意見

主席表示，由於有委員希望就項目FCR(2015-16)46及FCR(2015-16)47，即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下稱"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兩個項目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之前的會議中審議及表決過程表達意見，故此會在進入是日的議程項目前，容許這些委員每人發言一次，限時三分鐘。

2. 李卓人議員、楊岳橋議員、劉慧卿議員、張超雄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建源議員、梁家傑議員、何秀蘭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國雄議員、何俊仁議員、張國柱議員、范國威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表示強烈不滿高鐵工程追加撥款於2016年3月11日財委會會議上的表決過程。這些委員批評，高鐵工程耗費大量公帑，但經濟效益不彰，是一項"大白象"工程，其中"一地兩檢"引起的問題更可能動搖一國兩制，因此財委會理應詳細審議有關項目，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而政府當局亦應就項目超支的責任及"一地兩檢"等重要議題提供完整的回應。然而，主持會議的副主席陳鑑林議員為了配合政府當局，未有按照規程容許委員提問(尤其是未能就項目發言的楊岳橋議員)及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無經預告提出的議案，在未完成審議項目的情況下，逕自把項目付諸表決，並在建制派委員的護航下，無視泛民主派的訴求而"強行"通過項目，是"制度暴力"的體現。

3. 譚耀忠議員、黃國健議員、林健鋒議員、姚思榮議員、盧偉國議員、李慧琼議員、王國興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發言支持副主席處理高鐵工程追加撥款項目表決的過程。這些委員表示，雖然高鐵工程出現超支及延誤並不理想，工程項目管理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應深切檢討，但興建高鐵對香港社會發展有利，不應擱置，而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項目亦逾數十小時，討論已十分足夠。副主席不應該容許泛民主派委員繼續阻撓項目的表決。因此，副主席主持有關會議及"剪布"的手法屬必要，亦合乎規程。這些委

員批評泛民主派委員在會上用盡各種手法，包括不斷提出現即休會和中止項目討論的議案，甚至多番作出違反規程的行徑，衝擊財委會會議及窒礙審議進程。這些委員促請主席主持會議要有效率，使民生項目能盡快通過。

4. 謝偉俊議員表示，高鐵工程對香港社會有長遠利益，不能擱置，他希望其他委員能夠理性對待有關項目。

5. 譚耀忠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表示向2016年3月11日財委會會議上受到個別委員的衝擊行為影響的財務委員會秘書及其他秘書處職員致以慰問。

6. 葉建源議員質疑，主持財委會會議的副主席只能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即當有委員在討論時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委員的論點時，指示該委員不得繼續發言。因此，副主席並無權力基於個別委員重複其他委員發言，而中止整個討論環節。

7. 主席回應指，主席及副主席主持會議手法或有不同，但均須恪守《議事規則》、《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及法院的相關判例。他認為副主席主持會議的手法並無違反規程。

委員尋求本委員會對副主席表示不信任的議案

8. 李卓人議員要求動議本委員會不信任副主席陳鑑林議員。

9. 財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委員如欲動議本委員會對主席或副主席不信任的議案，一般而言，有關的預告應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最少6整天前送達財務委員會秘書。

10. 李卓人議員、毛孟靜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促請主席行使《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中，主席可就議程項目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的權力，在是次會議上處理李卓人議員擬動議的"不信任"議案。

11. 主席表示，儘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主席有權指示給予議程項目較短時間的預告，但他認為現時行使該權力並無必要，亦不符合財委會一般行事方式，故此他不會作出相關指示。

12. 陳志全議員質疑，主席曾表示，因利益關係而不主持與高鐵工程有關的議程項目。由於對副主席不信任的議案與其主持高鐵工程追加撥款有關，因此主席並不適宜主持有關的議案的審議。

委員尋求本委員會對主席表示不信任的議案

13.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曾向主席要求動議本委員會對主席表示不信任的議案，他要求主席交代何時會處理有關議案。

14. 主席表示，他已在2016年2月17日去信陳志全議員(立法會FC121/15-16(02)號文件)，表示需另行安排特別會議，處理陳議員提出的"不信任"議案。有關安排正在進行中。

要求主席宣佈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表決無效

15. 李卓人議員、毛孟靜議員、楊岳橋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發言要求主席宣佈項目FCR(2015-16)46及FCR(2015-16)47的表決無效。

16. 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均無賦權令他可以宣佈財委會正式會議的決定無效。

會議秩序

17. 上午10時33分，主席指示，委員會開始審議議程項目。有委員就此表示不滿，並再次要求主席宣佈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項目表決無效。主席重申，他並無此權力。

18. 上午10時36分，多名委員，包括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何秀蘭議員、范國威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手持橫額離座並趨近主席台抗議，堅持要求主席宣佈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項目表決無效。主席宣佈暫停會議20分鐘。

19. 委員會於上午10時55分恢復會議。

20. 多名抗議的委員繼續聚集於主席台附近，其中陳志全議員更佔據主席座位。主席要求有關委員返回其座位，但這些委員未有遵從。主席宣佈會議提早休會。

21. 會議於上午10時57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6月24日